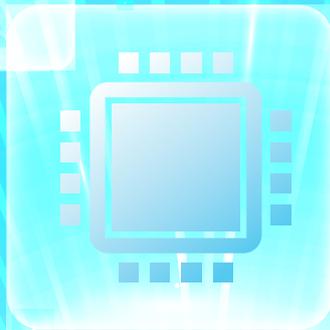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0



2017
年報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書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董事會報告
- 42 企業管治報告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 156 五年財務概要
- 158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

馬啟元(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郝純一(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郝純一(主席)

葉忻

馬啟元

薪酬委員會

馬啟元(主席)

葉忻

郝純一

提名委員會

葉忻(主席)

馬啟元

郝純一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

高新南九道55號

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去年同期
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9,613.7	12,932.8	(25.7)%
毛利	770.2	1,062.5	(27.5)%
年內溢利	301.3	509.6	(4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02.0	478.8	(36.9)%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207	0.347	(40.3)%
— 攤薄	0.206	0.345	(40.3)%



主席 報告書

2017年對我們來說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受到惡意沽空報告影響，我們的自營業務一度在2017年6月以及第三季度受到一定衝擊，然而在公司迅速做出策略調整後，自營業務在第四季度起回穩攀升，全年實現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約人民幣252億元，其中37.1%來自自營銷售額，44.1%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及18.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

面對新一輪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物聯網」）為核心的科技浪潮方興未艾，我們已將企業發展策略轉至當前的「硬蛋產業化+ 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為未來業務核心。自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通過科通芯城及硬蛋平台，本公司已從IC元器件電商，發展成一間行業領先的生態系統公司，我們打造了企業決策人的社區，向潛在客戶精準營銷。憑藉精準的營銷數據，本公司可更為高效地為客戶提供匹配他們需求的产品及服務。我們的獨特商業模式已提升了營銷的精準性，通過「社交+電商」設計平台驅動了較高的交易量。

2017年，我們正式確立硬蛋的商業模式，並逐步加快推進硬蛋變現及平台產業化。我們在過去兩年成功將硬蛋打造成中國最大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創新創業平台之一，目前平台已經累積超過兩萬多家智能硬件及物聯網的創業項目，覆蓋智能汽車、機器人、智能家居、智能醫療、新材料等，全被視為刻下最有前景的新科技領域。

事實上，硬蛋平台產業化已經在三方面得到認證，第一，利用硬蛋引流，為科通芯城自營電商平台帶來IC元器件需求；第二，促進硬蛋自有產品銷售，去年我們成功開發了開普勒系統，並以此為基礎設計一系列AI核心硬件產品，迎合AI+工業自動化大潮下的龐大市場需求；最後，透過孵化硬蛋平台項目，以股權投資變現，我們目標以供應鏈、技術、銷售等服務換取項目公司的股權，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縱觀整個硬蛋商業模式，硬蛋實驗室起了重要的連接器作用，早在年前策劃硬蛋實驗時，我們已將硬蛋實驗室定位為AI底層技術公司。過去兩年，硬蛋實驗室投放了不少資源開發AI硬件及模塊，2017年中我們推出了開普勒系統平台，目標是要幫助連接中國和全球所有提供AI技術的公司，通過開普勒平台集中服務中國AI及IoT項目，期間我們開發了雲模塊，以及視覺識別及語音識別等核心模塊，成功開拓AI硬件銷售業務，促使硬蛋平台成為集團的新的業務及盈利中心。

展望2018，我們看好智能製造升級及AI+工業自動化，將為我們帶來龐大市場機遇。一方面，堅持將IC元器件平台做大做強，積極擴大與核心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有利我們在技術上佔有制高點。另一方面，我們將利用IC元器件銷售，帶動硬蛋產業化，積極擴展在新經濟領域的潛在客戶，實現產業化戰略，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在堅持「雙引擎」戰略的同時，集團會穩打穩扎發展，保持穩健現金流，在現金儲備及資金投放上將相對保守，但不排除尋求與現有業務有協同效應，並極具增值潛力的併購機會，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最後，面對萬億級的IC元器件、AI硬件和智能製造業企業服務市場，我們有信心科通芯城的創新模式會在今後幾年繼續保持成長，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就彼等給予本集團的無私貢獻及一貫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康敬偉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的電商公司。我們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和硬蛋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從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橫跨供應鏈的全方位線上及離線服務。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之研究顯示，於2017年，中國智能製造行業的總產值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預計未來數年仍會保持高速增長。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及業內對升級創新與日俱增的需求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自營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彼等採購部門。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其產品，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業界的社群意識。

我們發展出服務商業模式來精簡和完善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及線上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定位於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硬蛋平台目前已成為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並致力打造全球最大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平台，為全球各地的智能硬件創新創業企業提供以供應鏈為核心的一站式服務。物聯網行業的開發目前已被各國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眾多科技行業巨頭也在加快對彼等的佈局。根據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報告，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至2020年預期將達到1.29萬億美元。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目標於2020年，物聯網產業規模能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

此前，我們就提出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械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及新材料。科通芯城和硬蛋平台已經於此等領域進行了佈局，在此等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更多新商機，同時硬蛋的營利化策略亦將得以進一步完善，及其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硬蛋平台主要為新興行業的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服務，並為傳統企業提供智能升級服務。以IC元器件業務為切入點，本集團將逐漸向硬件模塊、技術支持、軟件、供應鏈金融、系統解決方案等高增值服務體系拓展。硬蛋未來會利用硬蛋實驗室研發的自身品牌產品、生態社區及行業資源幫助平台上的項目實現產業化，並且透過企業服務，自有人工智能產品銷售及股權投資等獲取收益。

我們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於報告期間，透過引力金服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到人民幣48億元。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成為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時代的領先服務提供商，為中國獨特價值主張行業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抓住智能製造升級及人工智能+工業自動化的機遇

以「中國製造2025」此有利的新國策為核心的智能製造升級及人工智能+工業自動化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以雲計算為基礎，整合機器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生產線，工廠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打破信息化系統與自動化系統之間的鴻溝，使工廠與企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得以優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報告，中國機器人技術及配套服務市場份額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790億元，佔全球市場輸出的70%。作為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增速最快的市場，我們預計各行業將對人工智能硬件業務產生巨大需求。我們計劃加快落實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硬件產品設計及產品產業化，銳意把握有利國策機遇以及藉助智能製造及傳統製造業升級的興起，擴大硬蛋平台的市場份額。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時代重要的創新創業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一方面，我們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藉此提供基於大數據的供應鏈金融產品以及其他企業金融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將公司發展策略轉變為「硬蛋產業化+IC元器件交易平台」雙引擎發展模式。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忽視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變現。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收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營銷規劃、設計訂製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亦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50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6.8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613.7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2,93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19.1百萬元或25.7%。本集團的收入包括自營收入人民幣9,364.5百萬元、第三方平台收入人民幣75.6百萬元及引力金服收入人民幣173.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突如其來的惡意造空報告令香港銀行收緊了對本集團的信貸業務，造成流動資金的突然中斷。於減少採購及償還銀行債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的IC元器件自營收入較2016年同期大幅減少人民幣3,855.3百萬元。此IC元器件自營業務的重大影響乃導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收入減少部分全部發生在2017年下半年，部分由2017年上半年自營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7百萬元與引力金服收入增加人民幣154.7百萬元所抵銷。

收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為人民幣8,843.5百萬元，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0.3百萬元減少25.5%。收入成本減少乃由於上述有關自營收入減少之理由。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770.2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2.5百萬元減少27.5%。毛利減少主要由基於上述原因的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的結果所導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或13.5%。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較2016年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更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9百萬元或36.6%。此乃主要由於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而導致自營收入減少及營銷成本減少，從而導致銷售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7百萬元或89.0%。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研發費用大幅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由2016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或22.0%，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開支及員工人員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減少3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溢利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14.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4%。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2.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6.8百萬元或36.9%。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導致經營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317.9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33.2百萬元、人民幣5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5.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4.1百萬元為銀行貸款、人民幣213.0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人民幣589.2百萬元為客戶按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80，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1.67上升67.7%。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導致現金餘額淨值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本全年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或92.9%。資本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為現有業務購買固定資產之縮減預算的計劃。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1.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為8.7%。該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下半年銀行借款的重大償還導致銀行貸款減少。

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價值人民幣556.7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人民幣85.5百萬元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人民幣47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資產抵押

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4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8日，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沃智創投有限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發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30%權益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權及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擁有的若干資產。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中。

匯兌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載於本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實體)日期
康敬偉	48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3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5	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葉忻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馬啟元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郝純一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及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自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及
-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康先生在2002年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美國場外交易市場：VIEWF)，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並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至2014年5月。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

胡麟祥，43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倪虹，45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倪女士負責領導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部署。

倪女士現於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ATA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及於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835079)擔任董事。倪女士現時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倪女士於2007年1月至2017年3月在空中網，一家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54歲，自2014年7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2018年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馬啟元，博士，61歲，自2017年6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博士自2018年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博士為其於2006年創立的尖端醫療影像及服務業的技術創新公司美時醫療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博士在美國擁有超過25年的研發管理經驗。於1994年至2000年馬博士任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於2000年至2005年任哈佛大學醫學院副教授以及於1998年至2004年任香港大學磁共振工程中心副主任。馬博士擁有25項專利，已發表論文200餘篇。馬博士從事領域包括微電子器件，超導技術，通訊射頻電路，生物醫學電子學和醫學成像。

馬博士是於2000年起共同創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紐交所代號：SMI，港交所股份代號：981)，即中國首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和香港交易所的半導體公司，並一直擔任其顧問。馬博士一直在推動中國電子工業的發展，曾擔任中國信息產業部微電子顧問，及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政府的高新技術產業顧問。

馬博士於1990年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微電子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馬博士一直擔任美國影像創新聯盟(Coalition for Imaging and Bioengineering Research)董事會成員。

郝純一，58歲，自2018年2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先生自2015年起為山東海之晟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總裁，該公司為研發新能源工程項目的先驅。多年來，郝先生在創辦及成立多個投資基金及公司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郝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為China Fundamen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且於2005年至2008年為Asia Automotiv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及中國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郝先生為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Inc.)的Delphi Automotive Corp (Saginaw Steering System) (「**Delphi**」)的財務總監，並監督三間總部設於北京的Delphi合營企業的財政事宜。

郝先生獲佩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獲聖母大學頒發文碩士學位，並獲北京語言大學頒發文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峰	52	高級副總裁
陳劍雄	54	營運副總裁
李宏輝	50	業務副總裁
王巍	34	副總裁

李峰，52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4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50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深圳的總經理(業務部)。

王巍，3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並為引力金服業務的主管。王女士分別於2005年及2007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自2012年起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成員。王女士擁有逾10年投資銀行經驗，於2007年至2008年在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以及於2009年在交通銀行擔任助理客戶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2010年至2015年在建銀國際中國業務部擔任助理董事，負責華東地區的客戶關係管理一開發結構性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及PIPE交易。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和硬蛋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從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橫跨供應鏈的全方位線上及離線服務。交易客戶(於2017年至少完成了一筆線上交易及於2016年至少完成了一筆其他線上交易)達31,176人，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05人增加了50.6%。於2017年，本集團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252億元，其中37.1%來自自營銷售額，44.1%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18.8%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本集團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本公司相信，中小企業對其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使用主要表現指標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之主席報告書內。有關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19至20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同投資僱員的價值，確保彼等享有合理薪酬。本集團亦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為員工實現定期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僱員忠誠本集團之獎勵。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定期檢討及更新(倘需要)其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得以改進。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設立客戶服務團隊以方便聯繫及運作提升我們與客戶之關係。我們的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保持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隨著硬蛋平台的擴張，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硬件創新行業之持份者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承辦商進行交易時，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該等措施包括廢舊紙張的回收利用、採納節能措施、以未出售存貨換取新產品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信貸、採納電子廢料處置流程及向中國偏遠地區的一間學校捐贈舊電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2至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載列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部分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惟並不詳盡，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向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採購產品，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實為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擴展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
-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為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將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挑戰。
- 我們依賴第三方付運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付運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經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採購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業界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引力金服業務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以賺取利息收入並為自營業務客戶提供所需賬期，此舉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授予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可能因市場環境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不利情況而波動，我們可能因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導致的疏忽、程序錯誤、欺詐及/或違法行為而不能識別高風險客戶或查找出不法之處。倘客戶或對方不履行其財務或合約責任，我們將蒙受財務損失。
- 我們依賴信貸融資(如銀行授予的保理安排)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部份資金。銀行業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很敏感，且易受不可預見外部事件(如政治不穩定、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監管變動、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事件)的影響，導致授予我們的信貸額度出現大幅下降或其他變動，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壓力，而需要我們動用現有的營運資金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
- 我們具有貸款銀團的信貸融資安排，該等融資安排包含財務及消極契諾、承擔及違約條款，此外，該等融資安排亦包含交叉違約條款以致另一債務工具下的違約可能導致此信貸融資安排下的違約並加速其債務到期日。任何信貸融資條款的違規或任何交叉違約可能會妨礙我們使用該等信貸融資安排以滿足營運資金或其他需求，或導致此信貸融資安排下的債務到期日加速或交叉加速。任何此等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金鎮夏先生(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委任於2017年6月2日到期)
馬啟元博士(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郝純一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3)、84(1)及(2)條，倪虹女士、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為止。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的任期自2017年6月2日起以及郝純一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2月13日起均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彼等的委任書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惟須受委任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

倪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該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200,000	47.59%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⁴⁾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200,000	47.59%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200,000	47.59%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12%
大成	投資管理人	73,650,000	5.01%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182,888,000	12.43%
姚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2,888,000	12.43%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備有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

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全職或等同僱員約493名。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設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86.8百萬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於2014年12月21日作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研究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為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股份，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2月1日獲發行。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		於2017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歸屬	於2017年12月31日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3月1日	1,800,000	1,800,0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附註1)	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8,071,300	-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獲得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其他承授人(附註2)	2014年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附註3)	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12,547,500	3,352,500	12季分期(由2015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
歸屬期為三年的其他承授人	2017年2月1日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12季分期(由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附註1：於2017年12月31日，1,275,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於2017年12月31日，83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3：於2017年12月31日，2,04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權益相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年末仍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相關協議。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倪虹女士

倪女士已於2017年3月起停止擔任空中網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KZ)。該公司隨後於2017年4月13日轉變為私有企業且不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倪女士自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全美在線(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079)的董事。

郭江先生

郭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郝純一先生

郝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鎮夏先生

金先生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閻焱先生

閻先生於2017年6月2日停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鍾曉林先生

鍾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葉忻先生

葉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啟元博士

馬博士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2017年中報刊發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最近五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156及157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第7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零)。

捐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6年：人民幣100,000元)。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117.8百萬港元(2016年：44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81.7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12,227,000股(2016年：39,179,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所有回購股份已註銷，其中413,000股於2017年2月3日註銷，1,470,000股於2017年3月3日註銷，6,949,000股於2017年6月9日註銷及3,395,000股於2017年7月6日註銷。

年內股份購回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上市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其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首次公開發售時特別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及一般與本公司全部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無論現有股份或新股)(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49,466,000元)為約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的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的 已動用金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指明者除外)
擴大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366.1	366.1	-	-
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開展其他研究和開發活動	313.8	192.5	259.7	54.1
資助技術及互補在線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機會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261.5	261.5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4.6	104.6	-	-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較(i)股份於2016年9月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52港元折讓約0.1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18港元溢價約2.59%,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24港元溢價約2.09%。合共160,420,232股新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60%)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承配人包括大成、Lindeman Asia Global Pioneer Private Equity Fund No. 11(當中國家退休金服務、Korea Development Bank、Korea Teachers' Credit Union、Korea Post為其最終投資者)、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重慶高新創投兩江品牌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百萬元)。本公司已全部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預計人民幣690.1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2016年：人民幣1,029.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加強股份的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基金，以應付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22日之公告。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詳情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超過5%之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通信」)與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科通」)訂立購買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定科通通信將向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授出選擇權，以按人民幣300百萬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全部股權，或以與所收購股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深圳科通之部分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收購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選擇權並未獲行使。

就購股權協議而言，於2015年12月11日，前海科通芯城通信與深圳科通訂立(1)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客戶轉介服務以換取代理付款，金額為深圳科通客戶根據任何因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轉介而簽訂的貸款或合作協議應付深圳科通的費用及利息的80%)；及(2)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將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用，有關金額根據可資比較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計算且不得超過深圳科通每年營業額的1%)。

根據代理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深圳科通應付前海科通芯城通信之服務費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向深圳科通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設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康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7.71%，並為一名控股股東。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Envision Globa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Envision Global由康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為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前海科通芯城通信、科通通信及深圳科通間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而前海科通芯城通信及深圳科通訂立之代理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2011年目錄**」)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於本公司採納該等合約安排時，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深圳可購百之增值電信業務(即電子商務業務)受外資股比限制。

此外，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

於2015年3月1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獲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後取代2011年目錄；且2015年目錄隨後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取代，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此外，於2015年6月19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業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號)(「**196號通告**」)，該通告於頒佈當日即時生效。根據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7年目錄)及196號通告，針對電子商務業務之外資股比限制(即不得超過50%)已放開，此意味著100%外資持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開展電子商務業務。

然而，儘管2015年目錄(及隨後的2017年目錄)及196號通告已發生變動，惟由於資格要求仍然存在且並無變動，現時仍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在無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深圳可購百之業務。

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之解釋提供明確指引。因此，資格要求之解釋將主要取決於工信部的行政裁決，且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詳情見下文)，惟本公司能否被視為已遵守當地工信部之資格要求確實存在實際不確定性。根據工信部信息披露系統，自196號通告頒佈以來，全國僅有極少數外商投資企業已取得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從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以取替之前規定的ICP許可證。因此，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透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而不對深圳可購百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或深圳可購百持有之ICP許可證或深圳可購百現正申請的EDI許可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該等四家公司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 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等。

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無法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開發及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且現時處於EDI許可證之申請程序。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終止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我們股東的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緩解行動

我們的管理層與姚女士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和顧問緊密合作，監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緩解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的其他規定

所有合約安排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139至144頁所載之限制規限。

合約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向其支付服務費。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同意，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姚女士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且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就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協議條款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致使採納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概無被移除，故概無解除上述結構性協議。

合約安排之收入及資產

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年內溢利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187	61,567
年內溢利	16,630	30,386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1,510	85,3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可購百之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收入及年內溢利之約0.4% (2016年：0.5%)及5.5% (2016年：6.0%)。

於2017年12月31日，深圳可購百之總資產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1.7% (2016年：1.0%)。

聯交所之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第14A.07(1)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ii)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合約安排之相關協議訂立。董事亦認為，按照本集團的架構，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遵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

管理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2016年：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強大的供應商網絡，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英特爾(Intel)的雲／數據中心、博通(Broadcom)及閃迪(SanDisk)的智能移動裝置元器件、賽靈思(Xilinx)用於醫療設備、鐵路、虛擬貨幣及數據中心的FPGA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s)、微芯科技(Microchip)的電錶、華邦電子(Winbond)的工業網絡、汽車零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立積電子(Richwave)的無線路由器、IOT和手機產品分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收入成本的49.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入成本的17.7%。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訴訟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2014年至2017年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直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2017年12月15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因為有關業主拒絕合作，若干與相關中國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租賃訂約方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加以糾正，租賃訂約方可能被要求支付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並無遭任何機關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此外，因未能登記相關租賃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並不重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嚴重影響。

鑑於因我們未就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而可能招致之最高罰金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此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18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重要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解釋如下

主席與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金鎮夏先生(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於2017年6月2日停止擔任董事)

馬啟元博士(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郝純一先生(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倪虹女士、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具有高標準的規管報告，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使董事會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能夠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以及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須每年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並確認彼等各自的記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出席專業／金融機構安排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已閱讀有關最新規管資料的相關材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培訓領域 法律法規	業務
執行董事			
康敬偉	✓	✓	✓
胡麟祥	✓	✓	✓
倪虹	✓	✓	✓
非執行董事			
郭江 ⁽¹⁾	✓	✓	✓
金鎮夏 ⁽²⁾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³⁾	✓	✓	✓
葉忻	✓	✓	✓
閻焱 ⁽⁴⁾	✓	✓	✓
馬啟元 ⁽⁵⁾	✓	✓	✓
郝純一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2)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3)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4) 於2017年6月2日停止擔任董事
- (5)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 (6)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而建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有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2018年全年之審核計劃、財務監控及舉報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過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相關程序、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標準(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及討論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予以採納(倘適用)，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適當條件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以及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康敬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麟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江 ¹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金鎮夏 ²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鍾曉林	4/4	1/1	1/1	2/3	1/1
葉忻	4/4	1/1	1/1	3/3	1/1
閻焱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馬啟元 ⁴	2/3	1/1	1/1	2/2	0/1

附註：

1. 郭江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前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2. 金鎮夏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於其任職期間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3. 閻焱之任期於2017年6月屆滿，其於2017年6月2日停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屆滿前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4. 馬啟元博士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其任職後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責任(連同有關授權)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按主要及選定的營運及財務程序(包括收入、採購、存貨及財務申報)界定執行授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發展出明確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有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

所有部門均持續評核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並指示內部審核部門製定或完善應對此類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已透過與部門主管及內部審核部門緊密合作，評核發生風險的可能性，部署風險管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主要事宜及有關系統是否有效。此外，內部審核部門與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緊密合作，就各相關營運及財務程序(可包括審批、授權、核證、推薦建議、表現檢討、資產安全及/或職責區分)適當地制定及優化政策及程序。各部門定期進行評估，以確定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審核部門已審查與會計實務有關之主要事宜及所有重大監控，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已運用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該項檢討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各範疇。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至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因此設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對於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任何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者的身份將嚴格保密。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方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已披露於本年報第11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程序予以遵守及董事會程序有效及高效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了解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企業管治之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郵編：518057，或電郵至ir@cogobuy.com以提呈董事會垂注。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須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方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 (755) 2674 4090

電子郵件：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閱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履行其可持續發展承諾的過程中的舉措、計劃及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相應部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在其於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直銷集成電路及其他元器件；向第三方商戶提供該平台；以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中國的核心業務及於香港的管理辦事處。

本集團董事會深知，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於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致力於推行環境保護，努力在全體僱員當中推廣環保文化，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地制定政策、計量相關數據、監察相關進展，並向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報告其成果。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主要持份者(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的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並透過會議、電子平台及公共活動等不同渠道，與他們進行交流。在制定運營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並努力透過與持份者合作來提升表現，從而為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要範疇A —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其使命是減少其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以最有效的方式應對氣候變化並減低對社會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依賴互聯網技術及相關設備，不涉及任何製造流程。因此，除部分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不產生大量氣體排放物、水污染物和有害廢棄物，而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亦不會直接產生但會間接地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本公司致力於積極減少對環境，特別是大氣的影響。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實施「層面A2：資源使用」所述的多項節能措施，以及「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所述的減少廢棄物措施。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摘要如下：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空氣污染物類型	主要排放源	概約排放總量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		13.71
硫氧化物(SO _x)	汽車	0.39
顆粒物(PM)		1.01

附註：空氣污染物的數量是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方法，根據燃料消耗量及設備狀況估算。

溫室氣體

範圍1—由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運營活動產生的直接排放，例如使用汽車。

報告期內，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為540.68噸，月均排放量為45.06噸。該排放量是由於本公司因運營而使用車輛而產生。

範圍2—本集團耗用購買或獲得的電能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本集團因耗用電能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30.05噸，月均排放量為19.17噸。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用電量保持平穩。

範圍3—於本集團以外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的排放，例如以垃圾填埋方式處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和污水所耗用的電能，以及僱員搭乘飛機公幹而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本集團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413.02噸，月均排放量為34.42噸。排放量主要因公司處理辦公廢紙而產生250.60噸排放量，佔其他間接排放量的61%。僱員搭乘飛機公幹佔其餘39%。

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噸)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 車輛	540.68	45.68%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 購買的電能	230.05	19.43%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處理紙質廢棄物 • 僱員搭乘飛機公幹	413.02	34.8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83.75	100%



層面A2：資源使用

誠如「層面A1：排放物」所詳述，電能耗用是報告期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科通芯城一直非常重視節約能源及資源，具體措施包括踐行節約能源並在工作場所實施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的策略。例如，本集團在工作場所保持舒適的室溫，以減少消耗能源導致的排放並鼓勵節能，安裝節水型傳感器水龍頭，並使用電話／視頻會議系統，以減少不必要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和用水量

耗用的類型	數量
電能(千瓦時)	265,151
水(噸)	3,863

用電量

2017年，本集團共耗用265,151千瓦時電量，月均用電量為22,091千瓦時。鑒於天氣較為炎熱，空調的使用頻率升高，本集團於8月至10月的用電量略為增加。

用水量

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耗3,863噸水，月均用水量為322噸。用水量指公司消耗的水量，主要為茶水間及洗手間用水。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不需要耗用大量天然資源，因此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廢棄物。例如，本公司已建立並執行電子廢棄物處理程序；使本集團僱員意識到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並盡量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定期監控消耗量，並鼓勵僱員盡可能進行廢棄產品分類及回收。

主要範疇B —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科通芯城重視僱員，並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2017年，本公司已對員工手冊中的僱傭政策進行檢討及更新。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考慮僱員招募、薪酬及晉升時，以僱員的優點、專業資格、才能、合適性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作為基準。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的勞工團隊，而不論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和政治信仰。工作場所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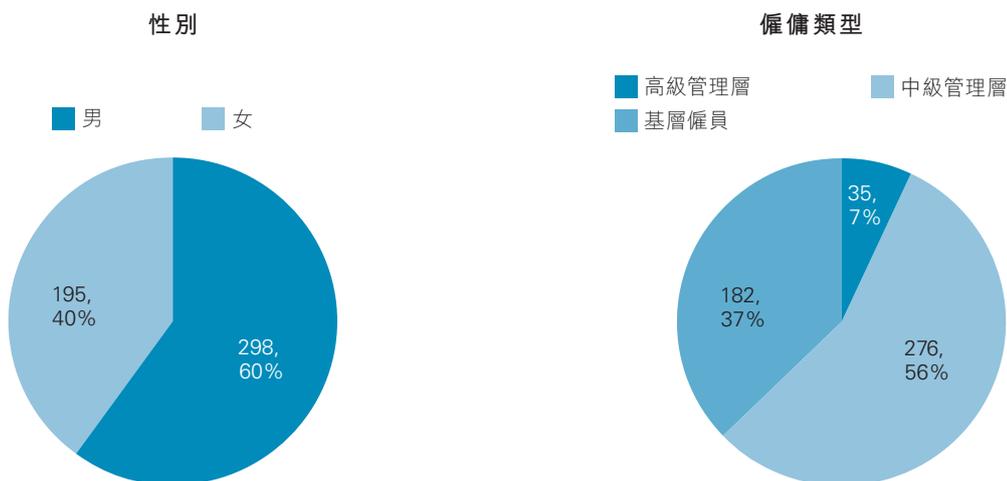
於2017年，本集團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包括「公司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和「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本集團僱用員工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法例。

一般而言，僱員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工作8小時，每週共40小時。根據有關勞動法律法規，僱員有權獲得超時補償及有薪假期福利。本公司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提供日常醫療、工傷、意外、失業及退休金保障。

本集團鼓勵各級僱員本著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處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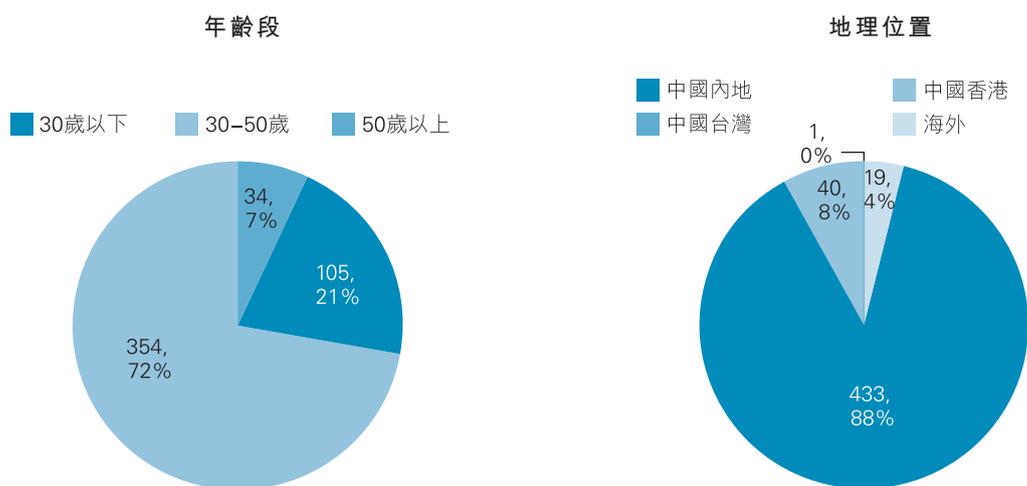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實施年度自我績效考核計劃，激勵僱員達成階段性目標。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晉升機制，向達成特定目標的僱員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RSU)獎勵。本集團給予表現卓越的僱員提供內部發展機會。

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共有493名僱員。大部分(473名)僱員為全職僱員，佔僱員總數的96%，而其餘20名僱員作為海外顧問，屬兼職僱員，佔僱員總數的4%。男性僱員的比例略高於女性僱員。其中，276名僱員(56%)為中層管理職位佔全部僱員大多數，而182名僱員(37%)為基層僱員。其餘35名僱員(7%)為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間，大部分僱員(72%)的年齡介乎30歲至50歲，而21%的僱員年齡為30歲以下，餘下的7%僱員年齡為51歲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33名國內僱員(88%)。集團僱有40名香港僱員(8%)負責管理香港的業務運營，另有台灣僱員1名、海外僱員19名(4%)，負責海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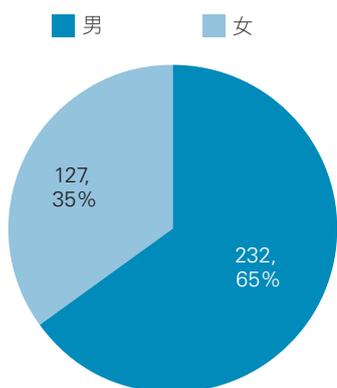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由於向第三方出售業務單元，合共359名僱員離開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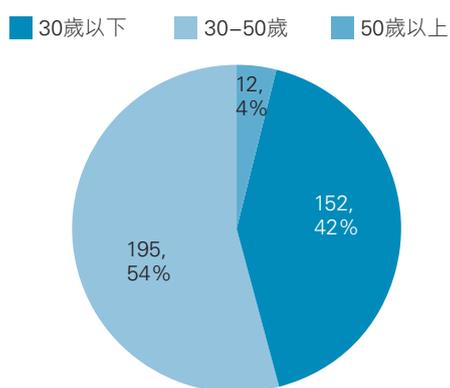
男性僱員的離職佔比為65%，而女性僱員的離職佔比為35%，此基本與僱員總數中男女比例一致。於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所有僱員當中，54%的僱員介乎30至50歲，而42%的僱員為30歲以下，餘下4%的僱員為50歲以上。

於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所有僱員當中，絕大部分僱員(332名)為國內僱員。香港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錄得較低僱員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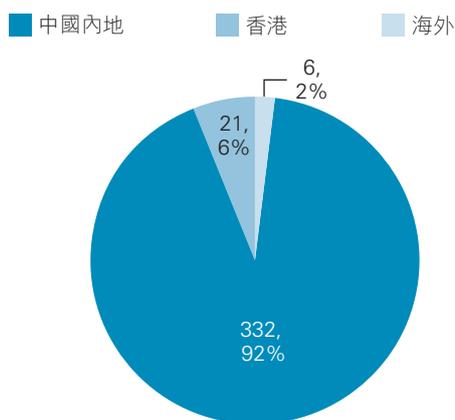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佔比



按年齡段劃分的僱員離職佔比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離職佔比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科通芯城為僱員提供了合法、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旨在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者權益保障法》以及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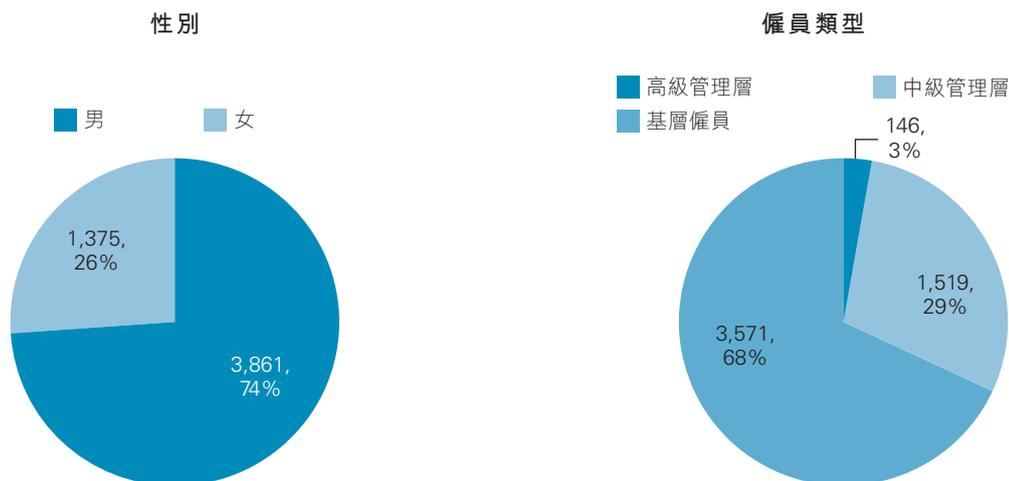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載列健康與安全指引。例如，非必要的電氣設備在工作時間後應關閉，以降低危害和損傷的風險。此外，工作期間出現的任何損傷須報告至人力資源部。於2017年概無錄得嚴重的工傷及死亡事件。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科通芯城認識到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乃至關重要並已制定有關僱員發展與培訓的政策。

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包括管理層、銷售及營銷人員、運營及後勤人員。選定的培訓課程(如國內外視察、在職學習及工作研討會)乃由專業培訓機構、大學或諮詢公司舉辦。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3條職業發展路徑，包括管理方面(如運營總監或客服經理)、營銷方面(項目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工程師等)及專業知識方面(軟件開發工程師、會計及客服等)。



僱員	出席的 培訓課程#	僱員人數*	培訓時長#	平均 培訓時長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61	298	6,013	20.2
女性	1,375	195	1,893	9.7
總計	5,236	493	7,906	16.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46	35	194	5.5
中級管理層	1,519	276	2,435	8.8
基層僱員	3,571	182	5,277	29.0
總計	5,236	493	7,906	16.0

* 於年末

於報告期間

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的機會以出席本集團組織的培訓，包括基層僱員、中級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培訓人數合共5,236人次及培訓時長合共7,906小時。平均而言，本集團每名僱員於報告期間進行約10.6次培訓課程而培訓時長平均約16小時。總體而言，培訓課程大部分提供予基層僱員。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僱員當中，68%為基層僱員，29%為中級管理層而3%為高級管理層。

層面B4：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香港勞工法例及法規，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第57B章《兒童僱傭條例》。本集團在勞動力僱傭方面亦遵守《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在僱傭未滿16周歲青少年及保障其法律權益方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本集團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科通芯城認為童工及強制勞工是不可接受的，並採納全面的篩選及招募程序以預防此等問題。

本集團設定標準工時，僱員加班時會支付加班費。所有僱員有權享受不同類型的帶薪休假，如年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事假等。

運營實踐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科通芯城已維持合適的措施，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已制定及執行供應商管理政策，以確保經批准供應商名單的水平。為完善其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歡迎合資格、能力強及優質且願承擔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成為經批准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的表現將受到定期評估。

本集團利用其自有平台(硬蛋平台)並已追隨物聯網行業的趨勢。本集團已建立公開、協作及良好的電商生態系統，使其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且其已開發相關工具，為供應商建立信用評級制度，從而促進潛在貿易夥伴的遴選過程。

於報告期間，1,705家經批准供應商獲準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當中的大部分有1,211名供應商來自中國大陸，小部分總部位於香港或海外國家，分別佔總數的16%及13%。

目前與本集團合作的大部分供應商為世界領先產品／服務供應商，其行事與其社會責任及長期環境可持續性發展責任一致。彼等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環境資源保護原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僱員福利，同時致力遵守商業道德。

層面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僅提供電商平台以出售IC及其他電子配件。因此，產品責任由本集團的經批准供應商承擔。

所有經批准供應商須為客戶更換次品。供應商須在所有包裝上貼好標籤，清晰說明產品符合全球適用的環境規定及法規，如RoHS、無鉛標準及／或無鹵標準等。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標準程序。客服團隊於收到任何投訴後將即時採取行動並持續跟進，直至問題解決為止。

為確保遵守國家規範，本集團定期檢查其廣告內容及產品推廣。本集團致力於向社會傳遞正面的信息，並嚴格禁止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內容。

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務院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文化部頒發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

層面B7：反貪污

科通芯城遵守最嚴格的道德準則並弘揚誠實及公正的企業文化，以預防、辨別及舉報所有類別的欺詐活動(包括貪污)。公司預期所有級別的僱員將以適當的方式本著廉潔、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本集團已制定各類反貪污政策(包括舉報政策)，可以使僱員通過電郵謹慎地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公司秘書舉報任何瀆職或不誠實活動，如疑似貪污、欺詐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所有接待、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差旅開支需進行特定的開支審批程序。管理層的責任為審慎釐定及審批各項開支申請。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要求其僱員於代表本集團開展業務時報告禮品、接待及差旅待遇等情況。僱員須根據相關指引管理業務伙伴提供的禮品及招待。員工手冊規定，本集團有權終止僱傭收取錢財、禮品或回扣等賄賂的僱員，且本集團有權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遵守相關重大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科通芯城積極致力於成為其運營所在社區的正能量，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及交往，從而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鼓勵僱員自願參與當地社區各類活動及事件，如借食堂的慈善活動，該活動旨在為老年人及低收入人群準備6,000份午餐。

本公司不時組織向所選學校捐贈二手電腦的活動，以向中國偏遠地區貧困學生提供幫助。本公司已成立內部慈善基金。於報告期間，該基金用於為有需要的僱員及其近親提供財務支援。

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在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及具有充足的資金時，向慈善機構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科通芯城集團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55頁的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已於2017年3月21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以及第95至9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達到約人民幣942,558,000元及人民幣21,073,000元，相當於供應鏈金融業務(即引力金服(「引力金服」))項下授予客戶之貸款。及於2017年12月31日，約57%結餘由現金存款擔保。

我們將第三方之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的重要性及減值評估的主觀性質，這是因為該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要判斷並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

我們的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跡象，如管理層辨識到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考慮年結日之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結算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度及管理層評估債務人提供的抵押品估計的適當性，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以及第95至9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478,52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1,883,000元。此外，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5,435,000元。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的重要性及基於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去的收款記錄，該評估需要管理層的重要判斷，涉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實現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的減值跡象評估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跡象，如管理層辨識到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亦已透過評估管理層之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考慮年結日之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度，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存貨估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第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403,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7,567,000元。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基於存貨狀況及市場需求在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決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運用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檢討管理層對滯銷及陳舊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之評估及識別存貨之任何估值風險。

我們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市場需求作出評價。我們已按抽樣基準將存貨的賬齡分析與來源文件進行核對。我們已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我們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抽樣基準低於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商譽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第9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人民幣170,857,000元。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其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

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涉及管理層高程度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包括管理層判斷及價值使用計算法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由管理層開展的減值測試。我們就彼等是否同意 貴公司董事批准的預算並對比截至報告日期的實際結果，對溢利預測計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測試。我們亦根據最新可獲得的資料檢視就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包括預測銷售及毛利率)中使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我們亦通過審閱其計算基準並比較市場資源的輸入數據檢視價值使用計算法所採用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委任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9,613,696	12,932,794
銷售成本		(8,843,461)	(11,870,302)
毛利		770,235	1,062,492
其他收益	9	74,342	65,4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74)	(218,053)
研發開支		(118,269)	(62,6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4,500)	(198,044)
財務成本	10	(109,131)	(55,9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26,49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72	2,0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56)	-
除稅前溢利		352,912	595,285
所得稅開支	11	(51,609)	(85,678)
年內溢利	12	301,303	509,607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2,025	478,799
非控股權益		(722)	30,808
		301,303	509,60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195)	134,7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4,9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之 累計收益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4,904)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49,099)	139,6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204	649,2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4,666	616,660
非控股權益		(2,462)	32,608
		152,204	649,268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		0.207	0.347
攤薄(人民幣)		0.206	0.3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819	14,189
無形資產	18	1,128	51,286
商譽	19	170,857	201,659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918	107,4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8,318	15,4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44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47
		223,084	393,25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04,403	1,394,83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35,818	2,095,591
向第三方貸款	25	942,558	794,596
可供出售投資	20	-	471,212
短期銀行存款	26	1,943	12,6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84,770	1,65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048,431	1,825,543
		5,317,923	8,246,8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13,014	1,027,076
客戶按金	28	589,178	-
應付所得稅		14,916	81,77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	38,985
銀行貸款	30	1,084,085	3,797,382
		1,901,193	4,945,219
流動資產淨值		3,416,730	3,301,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9,814	3,694,8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570	8,959
資產淨值		3,639,244	3,685,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	1
儲備		3,609,868	3,600,493
		3,609,869	3,600,494
非控股權益		29,375	85,441
總權益		3,639,244	3,685,935

第69頁至第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受 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v)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	2,375,533	18,923	23,785	(26,286)	(108,721)	184,845	4,602	4,904	1,122,908	3,600,494	85,441	3,685,93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02,025	302,025	(722)	301,303	
其他全面收益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42,455)	-	-	-	(142,455)	(1,740)	(144,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 損益之累計收益進行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4,904)	-	(4,904)	-	(4,90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42,455)	-	(4,904)	302,025	154,666	(2,462)	152,2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770)	-	-	-	(770)	(53,604)	(54,37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2(vi))	-	-	-	(37,827)	-	37,827	-	-	-	-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38)	-	-	-	44,581	-	-	-	-	-	-	44,581	-	44,58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2,467)	(62,467)	-	(62,467)	
取消本身股份(附註32(iv))	-	(105,508)	-	-	-	-	-	-	-	-	(105,508)	-	(105,508)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 持股份(附註32(v))	-	-	-	-	-	(21,127)	-	-	-	-	(21,127)	-	(21,127)	
分配	-	-	-	-	-	-	-	9,289	-	(9,28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	2,270,025	18,923	30,539	(26,286)	(92,021)	41,620	13,891	-	1,353,177	3,609,869	29,375	3,639,24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受 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v)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v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1,888	3,317	-	645,394	1,921,200	80,351	2,001,551	
年內溢利	-	-	-	-	-	-	-	-	-	478,799	478,799	30,808	509,607	
其他全面開支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32,957	-	-	-	132,957	1,800	134,75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盈餘	-	-	-	-	-	-	-	-	4,904	-	4,904	-	4,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2,957	-	4,904	478,799	616,660	32,608	649,268	
發行新股份(附註32(ii))	-	1,719,913	-	-	-	-	-	-	-	-	1,719,913	-	1,719,9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補償開支(附註38)	-	-	-	36,753	-	-	-	-	-	-	36,753	-	36,75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股份(附註32(vi))	-	37,416	-	(37,416)	-	-	-	-	-	-	-	-	-	
註銷本身股份(附註32(ii))	-	(381,674)	-	-	-	-	-	-	-	-	(381,674)	-	(381,674)	
購回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 持股份(附註32(iii))	-	-	-	-	-	(99,876)	-	-	-	-	(99,876)	-	(99,876)	
購回非控股權益	-	-	-	-	(212,482)	-	-	-	-	-	(212,482)	(27,518)	(240,000)	
分配	-	-	-	-	-	-	-	1,285	-	(1,28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	2,375,533	18,923	23,785	(26,286)	(108,721)	184,845	4,602	4,904	1,122,908	3,600,494	85,441	3,685,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i) 資本儲備

其指於2012年,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的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3,000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其指已根據附註3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i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 Entities已發行的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於2016年4月2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Gold Tech」)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科通數字(香港)」)餘下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該代價與科通數字(香港)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的差價人民幣212,482,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扣除。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已付代價呈列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而相關金額自總權益扣除。

於本公司之股份於因歸屬轉讓予受獎人後,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股份」入賬,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v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積變動淨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2,912	595,28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	2,186
無形資產攤銷	10,762	13,335
財務成本	109,131	55,984
銀行利息收益	(29,727)	(21,6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79	32,04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7,144
存貨撥備	-	48,736
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息收入	(2,096)	(2,1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72)	(2,0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9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9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7,036)	(39,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7)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4,581	36,7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2,254	756,095
存貨減少(增加)	769,946	(765,45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1,920	(674,920)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增加	(197,975)	(522,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4,815)	262,631
客戶按金增加	589,178	-
引力金服所用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258,788)	421,4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891,720	(523,223)
已付所得稅	(105,320)	(46,3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6,400	(569,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170)	(324,87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97,096)	(747,3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	(1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66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0,706	-
已收利息	31,376	20,015
已收股息	2,096	2,18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42)	43,85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671,036	296,77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5,483	-
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2,865)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59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36,774	(780,93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293,219)	-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109,131)	(55,984)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105,508)	(381,674)
已付中期股息	(62,467)	-
償還一名關聯方款項	(20,864)	-
購買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21,127)	(99,876)
新籌銀行貸款	1,077,721	1,098,213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40,0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719,9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34,595)	2,04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8,579	690,1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543	1,024,2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691)	111,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048,431	1,825,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0。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0所額外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惟可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該等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作出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及金融資產的計量及披露)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持續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FVTPL」)或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FVTOCI」)(不可撥回)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FVTOCI或將其分類為FVTPL。由於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現有會計政策為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其時收益或虧損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回至損益，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惟將影響已呈報的表現金額，如溢利及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簡化法並記錄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貸款剩餘年期內根據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信貸虧損提早確認，並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撥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就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及市場操作佣金收入，及提供融資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現行識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項下各項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這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本集團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應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時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於附註33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9,601,000元。經營租賃的原始租賃期限超過一年，則本集團將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租賃負債，為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報告義務豁免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除該等計量、上述之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款項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分部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額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之金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乃分別於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根據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釐定)，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提供額外虧損並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後，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作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不會單獨確認。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收入於貨品交予客戶時及其產權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第三方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之交易。本集團按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引力金服收入包括撥備計息貸款。計息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考慮所有金融工具之合約期限(如預付款項、看漲及類似期權)估計現金流，惟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計算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益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銷售的IC元器件之佣金收入乃於相關IC元器件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天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現行的利弊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的盈虧。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歸屬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入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除載列於上述商譽之會計政策之商譽減值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沒有固定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之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幣匯率變動及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積。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計值。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重大或延長下降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第三方之貸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撥。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之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之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得自損益賬撥回。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用於本集團減值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色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平值計量，釐定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授予僱員本公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的股份乃最新發行或自公開市場購回。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成本於權益確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相應增加。上市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計量，而上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則透過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所報市價進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補償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補償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判斷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採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0,857,000元(2016年：人民幣201,659,000元)。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詳情披露於附註19)，概無就商譽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8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89,000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本集團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819,000元(2016年:人民幣14,189,000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於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的所需成本來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水平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4,403,000元(2016年:人民幣1,394,835,000元)(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7,567,000元(2016年:人民幣57,567,000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算減值虧損。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不可收回餘額時會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應用及應收貸款利息撥備。發現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於確定是否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當前信用程度、國外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並按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到影響,亦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經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1,883,000元(2016年：人民幣90,204,000元))約人民幣1,478,522,020元(2016年：人民幣1,989,731,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36,497,000元(2016年：人民幣69,073,000元)，概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確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42,558,000元及人民幣21,073,000元(2016年：人民幣794,596,000元及人民幣3,665,000元)。概無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詳載於附註3之投資出現任何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及彼等之公平值之間之差異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918,000元(2016年：人民幣578,638,000元)(經扣除累積減值虧損零(2016年：人民幣37,144,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產品及服務以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獲得最大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資本比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銀行貸款，附註26所披露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2,934	6,324,372
可供出售投資	20,918	578,638
	4,743,852	6,903,0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882,686	4,862,4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第三方貸款、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本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36,031,000元(2016年:人民幣43,978,000元)。由於風險淨額對貨幣風險影響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向第三方作出的定息貸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5)、定息短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6)及定息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6)。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第三方貸款(見附註25)及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30)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以浮動利率維持貸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於本附註流動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銀行貸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是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是未償還。集團內部向管理要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基點(2016年：50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可能出現之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2016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51,000元(2016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854,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公司因浮息銀行貸款而面對的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0))之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保險、電子消費及資產管理行業中運作的權益工具。管理層透過保有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已上調/下調5%，則本集團公平值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77,000元(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轉授一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之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定期回顧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度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2016年:12%)及60%(2016年:24%)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客戶。

就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而言,管理層訂有監察及管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本集團於提呈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會管控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評估供應鏈融資服務項下第三方的信貸質素,包括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抵押品及其他因素。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撥備乃透過按個別基準評估於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而釐定。有關評估通常包括個別結餘的預期收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中36%(2016年:92%)及82%(2016年:94%)分別為本集團應收最大引力金服客戶款項及五大引力金服客戶款項。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總額之100%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出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所需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個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423	209,423	209,423
客戶存款	589,178	589,178	589,178
銀行貸款	1,084,085	1,084,085	1,084,085
	1,882,686	1,882,686	1,882,686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6,076	1,026,076	1,026,076
銀行貸款	3,797,382	3,797,382	3,797,38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8,985	38,985	38,985
	4,862,443	4,862,443	4,862,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期間。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4,085,000元(2016年:人民幣3,797,382,000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總額將約人民幣1,122,976,000元(2016年:人民幣3,809,603,000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包含於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2017年:無)。下表提供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別。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85,535	—	—	85,535
— 非上市股權基金	—	471,212	—	471,212
	85,535	471,212	—	556,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	公平值級別	公平值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第1級	-	85,535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非上市股權基金	第2級	-	471,212	根據目前適用於具有 相似期限的工具的利率計算的 貼現現金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9,364,467	12,829,115
第三方平台收入	75,553	84,714
引力金服收入	173,676	18,965
	9,613,696	12,932,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已將所識別之IC及其他電子部件銷售及市場運作收益進行整合。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一致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市場運作;及
- 融資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 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市場運作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440,020	173,676	9,613,696
分部溢利	464,055	49,737	513,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7
未分配收入			72,3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5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09,1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56)
除稅前溢利			352,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 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市場運作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2,913,829	18,965	12,932,794
分部溢利	778,339	3,487	781,826
未分配收入			65,4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044)
未分配財務成本			(55,9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4
除稅前溢利			595,28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由各分部所賺取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若干其他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向主要運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市場運作	2,108,072	3,493,632
融資服務	963,631	798,261
分部資產總額	3,071,703	4,291,8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318	15,4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4	1,000
公司及其他資產	2,450,942	4,331,774
總資產	5,541,007	8,640,113

分部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市場運作	193,712	968,407
融資服務	589,178	—
分部負債總額	782,890	968,407
公司及其他負債	1,118,873	3,985,771
負債總額	1,901,763	4,954,17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除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乃按可報告分部單獨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市場運作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81	-	-	781
折舊及攤銷	2,484	-	10,762	13,2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79	-	-	21,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	(2,027)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37,036)	(37,03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26,493)	(26,493)
銀行利息收入	-	-	(29,727)	(29,727)
利息開支	-	-	109,131	109,13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8,318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44	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72)	(2,8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	956	956
所得稅開支	-	-	51,609	51,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及 市場運作 人民幣千元	融資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756	—	—	16,756
折舊及攤銷	2,186	—	13,335	15,521
存貨撥備	48,736	—	—	48,7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040	—	—	32,040
定期報告予主要運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37,144	37,1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39,509)	(39,509)
銀行利息收入	—	—	(21,664)	(21,664)
利息開支	—	—	55,984	55,9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5,446	15,44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000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014)	(2,014)
所得稅開支	—	—	85,678	85,6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基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694,817	不適用 ²

¹ 收益來源於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產品及市場運作。

² 相應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9. 其他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727	21,6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7,036	39,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27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096	2,181
政府補助(附註)	1,265	2,119
佣金收入	2,191	-
	74,342	65,473

附註：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款項約人民幣1,265,000元(2016年：人民幣2,119,000元)乃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所發放，由於本集團符合全部相關補助標準，其直接確認為本年度其他收入。

10. 財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853	45,332
保理成本	39,278	10,652
	109,131	55,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804	39,329
香港利得稅	25,739	48,561
其他司法轄區	842	—
	53,385	87,8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56)
香港利得稅	—	444
	—	(12)
遞延稅項(附註31)	(1,776)	(2,200)
	51,609	85,678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各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的稅率皆為25%。
-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赤狐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赤狐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f)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科通」)及硬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硬蛋深圳」)為合資格軟件企業，根據於2015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因此，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2015年及2016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g)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h)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52,912	595,28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計算之稅項	88,228	148,821
兩年免稅及三年減半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69,584)	(85,534)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司法權區的實體之稅務影響	7,423	18,0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18)	(504)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39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92)	(1,03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9,702	13,179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35	10,733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403)	(17,7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附註)	(121)	(220)
所得稅開支	51,609	85,678

附註：已獲香港利得稅豁免指受限於各實體上限為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元)，2016/2017年及2015/2016年評估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75%。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年內溢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3)	3,370	4,101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13,719	131,9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22	14,70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不包括董事及客戶經理酬金) (附註38)	44,581	36,009
員工成本總額	184,292	186,783
無形資產攤銷	10,762	13,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4	2,186
核數師酬金	4,993	6,16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37,1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79	32,04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48,736
匯兌淨額	1,208	(1,15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5,480	17,098
研發開支	118,269	62,6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8,730,675	11,821,566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包括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7,777,000元(2016年:人民幣53,423,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亦包括人民幣4,907,000元(2016年:人民幣3,593,000元)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及約人民幣935,000元(2016年:人民幣585,000元)的攤銷及折舊開支,該等款項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	1,167	25	1,192	-	1,192
胡麟祥先生	-	1,000	16	1,016	-	1,016
倪虹女士	260	-	13	273	-	273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附註i)	108	-	-	108	-	108
金鎮夏先生(附註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忻先生	260	-	-	260	-	260
馬啟元博士(附註v)	151	-	-	151	-	151
郝純一先生(附註vi)	-	-	-	-	-	-
鍾曉林先生(附註iii)	260	-	-	260	-	260
閻焱先生(附註iv)	110	-	-	110	-	110
	1,149	2,167	54	3,370	-	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康先生	-	1,019	24	1,043	372	1,415
胡麟祥先生	-	1,019	15	1,034	372	1,406
倪虹女士	256	-	-	256	-	256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256	-	-	256	-	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256	-	-	256	-	256
葉忻先生	256	-	-	256	-	256
閻焱先生	256	-	-	256	-	256
	1,280	2,038	39	3,357	744	4,101

附註:

- (i) 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 (ii)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iii) 於2018年2月13日辭任
- (iv) 於2017年6月2日辭任
- (v) 於2017年6月2日獲委任
- (vi) 於2018年2月13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康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已付酬金。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2016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一組附註13所披露事宜內。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2016：三名)的酬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51	2,8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11	1,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68
	5,248	4,831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1,500,0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000元 (2016年：人民幣1,343,000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665,000元(2016年：人民幣1,791,000元))	3	3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中期確認為分派之股息—每股0.05港元(2016年中期—無)	62,46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建議股息(2016年:無)。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準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2,025	478,799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6,679	1,379,54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附註38)	6,945	9,555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3,624	1,389,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85	2,235	4,797	7,617
添置	738	4,881	5,583	11,202
出售	(442)	–	(568)	(1,010)
匯兌調整	34	29	69	1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15	7,145	9,881	17,941
添置	–	–	781	781
出售	–	–	(1,920)	(1,9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44)	(44)
匯兌調整	(98)	(87)	(316)	(501)
於2017年12月31日	817	7,058	8,382	16,257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312	769	883	1,964
年內扣除	159	796	1,231	2,186
出售撥回	(297)	–	(154)	(451)
匯兌調整	6	29	18	5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0	1,594	1,978	3,752
年內扣除	169	800	1,515	2,484
出售撥回	–	–	(1,681)	(1,6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	(2)	(2)
匯兌調整	(29)	(36)	(50)	(115)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	2,358	1,760	4,43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	4,700	6,622	11,819
於2016年12月31日	735	5,551	7,903	14,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及設備	1至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無形資產

	互聯網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765	37,386	2,060	45,507	5,216	92,934
匯兌調整	200	2,515	148	-	-	2,863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5	39,901	2,208	45,507	5,216	95,7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2,535)	-	(45,507)	(5,216)	(53,258)
匯兌調整	(187)	(2,511)	15	-	-	(2,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2,778	34,855	2,223	-	-	39,85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688	20,556	546	5,056	580	29,426
年內扣除	79	7,428	192	5,056	580	13,335
匯兌調整	198	1,504	48	-	-	1,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2,965	29,488	786	10,112	1,160	44,511
年內扣除	-	7,091	196	3,132	354	10,7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	(691)	-	(13,235)	(1,512)	(15,438)
匯兌調整	(187)	(1,033)	113	-	-	(1,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778	34,855	1,095	-	-	38,72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128	-	-	1,12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413	1,422	35,395	4,056	51,286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互聯網平台	3年
客戶關係	5至9年
域名及商標	11年
供應商關係	9年
不競爭協議	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4,260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9)	5,554
匯兌調整	11,845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59
出售附屬公司撇除(附註41)	(19,326)
匯兌調整	(11,4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85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70,857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59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1%(2016年：3%)推算。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17.5%(2016年：17.5%)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85,535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b)	20,918	21,891
— 基金(附註c)	—	471,212
總計	20,918	578,638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20,918	107,426
流動資產	—	471,212
	20,918	578,638

附註：

- (a) 出售已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約人民幣37,036,000元(2016年：人民幣39,509,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或合夥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大,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彼等之公平值,故有關投資乃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值減減值計量。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投資實體管理並按公平值計量。2016年基金投資的年度回報率為8%(2017年：無)。本金及回報獲基金經理人以其淨資產保證。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初始認購價贖回該等資金。概無出售未上市基金之損益於當前年度之損益中確認(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3,432	13,432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4,886	2,014
	18,318	15,446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形式	主要營運及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及 股份數目	本集團持有的所 有者權益或參與		本集團持有的投 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股份比例	股份比例	票權比例	票權比例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喜和香港」)	法團	香港	2,973,529股 普通股	15% (附註)	15% (附註)	15% (附註)	15% (附註)	IC及其他電子 元器件貿易

附註：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示之條款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故本集團對喜和香港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列示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喜和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2,282	457,151
非流動資產	383	398
流動負債	(396,598)	(390,629)
收入	1,713,930	1,996,730
年內溢利	19,147	13,427
年內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147	13,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86,067	66,920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15%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2,910	10,038
商譽	5,408	5,408
本集團於喜和香港之權益賬面值	18,318	15,446

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000	1,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956)	—
	44	1,000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企業形式	主要營運及 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6	2017	2016	
蜘蛛家智能家居 (上海)有限公司 (「蜘蛛家上海」)	法團	中國	注資資本	50%	50%	50%	50%	信息技術集成服務

蜘蛛家上海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4,403	1,394,835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405	2,079,935
應收票據	22,742	38,4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13,147	2,118,371
減：呆賬撥備	(111,883)	(90,204)
	1,501,264	2,028,167
應收貸款利息	21,073	3,665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90,586	56,441
其他應收款項	22,895	7,318
	1,635,818	2,095,59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受多項與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2.1%至3.3% (2016年：2.1%至3.3%)，並計入「財務成本」內。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根據保理協議將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979,257,000元 (2016年：人民幣3,279,046,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39,278,000元 (2016年：人民幣10,6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信貸期自票據日期起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撥備),此乃與各報告期末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06,185	1,272,570
1至2個月	148,432	466,007
2至3個月	18,830	206,970
超過3個月	27,817	82,620
	1,501,264	2,028,16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204	58,1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79	32,040
於年末	111,883	90,204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45,435	333,059
逾期1至3個月	-	10,840
逾期4至6個月	-	153
逾期超過6個月	-	2
	145,435	344,054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約人民幣145,435,000元(2016年:人民幣344,054,000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乃由於該等結餘已於期後結算或於信貸期內並無重大變動導致本集團並無提供減值虧損,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該等款項被認為可收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6,754
添置(附註i)	681,527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158,535)
匯兌調整	(5,150)
於2016年12月31日	794,596
添置(附註i)	2,991,237
借款人償還款項(附註ii)	(2,793,262)
匯兌調整(附註)	(50,013)
於2017年12月31日	942,558

附註：

- (i)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中之金額為貸予藍莓資本有限公司(「藍莓資本」)貸款之本金額約33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5,434,000元)(2016年：70,3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409,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莓資本貸款的最高餘額約為288,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7,408,000元)(2016年：70,3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409,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的公告中。

- (ii)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人之償還金額為藍莓資本償還貸款約401,6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13,102,000元)(2016年：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398,220	64,612
有抵押貸款	544,338	729,984
	942,558	794,596

有抵押貸款由第三方借款人之現金存款、存貨、應收款項或上市股本證券提供擔保。

根據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2,181	-
1至2個月	157,148	150,618
2至3個月	425,156	64,691
超過3個月	138,073	579,287
	942,558	794,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提取日期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36,186	482,532
1至2個月	13,839	310,939
2至3個月	283,361	—
超過3個月	309,172	1,125
	942,558	794,596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劃分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630,478	793,473
1個月內	541	76
1至2個月	696	750
2至3個月	729	—
超過3個月	310,114	297
	942,558	794,596

計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貸予第三方貸款之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12,080,000元(2016年：人民幣1,123,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因此，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被單獨釐定為減值(2016年：無)。

向第三方作出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至13%(2016年：年利率6%至12%)及浮動年利率7%至8%(2016年：無)計算實際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短期銀行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以市場固定年利率3%計息(2017年：無)。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授予本集團以獲取銀行融資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2016年：所有)已由本集團質押，以獲短期銀行貸款(附註30)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2.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2016年：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2%至1.2%(2016年：年利率介乎0.3%至1.1%)。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121	967,407
應計員工成本	13,140	23,566
預收款項	3,591	1,000
其他應付款項	6,162	35,103
	213,014	1,027,07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6,907	776,136
1至3個月	27,575	157,271
超過3個月	5,639	34,000
	190,121	967,407

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指自個人客戶收到之關於引力金服的已質押存款。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就收購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World Style」)之業務營運應付而未支付之購買代價約人民幣18,589,000元。於2017年7月12日,本集團出售World Style及其附屬公司(「World Style集團」)之全部股本。該款項於出售World Style後被獲免。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所作之墊款人民幣20,864,000元。

於2017年,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已悉數結清。

30. 銀行貸款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8,908	3,797,382
1年後但2年內	1,005,177	—
	1,084,085	3,797,382
無須自報告期末起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根據流動負債列示)	1,005,177	—
1年內償還賬面值	78,908	3,797,382
	1,084,085	3,797,382
根據流動負債列示之款項	(1,084,085)	(3,797,382)
根據非流動負債列示之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銀行貸款(續)

- a)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3.6% (2016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至2.2%) 按介乎3.07%至4.85%之年度浮動利率的實際利率計息(2016年：年利率2.15%至2.98%)。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集團質押之約人民幣184,770,000元(2016年：人民幣1,652,434,000元)的銀行存款所抵押。
- c) 銀行契約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包括各種契約，包括本集團之綜合借貸比率淨值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並保留本公司至少40%的股權。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相關銀行融資契約(2016年：無)。

綜合借貸淨額定義為本集團就扣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之借款而承擔的所有負債總額。

- d) 於報告期末之銀行融資款項及使用情況如下載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金額		
— 一年內屆滿	78,908	6,304,244
— 一年後屆滿	1,005,177	—
總計	1,084,085	6,304,244
已動用		
— 一年內屆滿：		
— 銀行貸款	78,908	3,797,382
—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	629,475
	78,908	4,426,857
— 一年後屆滿：		
— 銀行貸款	1,005,177	—
	1,084,085	4,426,857
未動用銀行融資	—	1,877,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762
計入損益	(2,200)
匯率調整	397
於2016年12月31日	8,959
計入損益	(1,776)
撤銷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6,240)
匯率調整	(373)
於2017年12月31日	570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就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5,141,000元(2016年:人民幣33,715,000元)。未確認稅務虧損約虧損人民幣40,671,000元(2016年:人民幣33,612,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法,香港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尚未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轉結。

於2017年12月31日,總額與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保留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1,397,820,000元(2016年:人民幣1,046,120,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故並未就該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9,891,000元(2016年:人民幣55,408,000元),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原幣計值 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 表內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0.0000001美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	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362,262,500	136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60,420,232	16	-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i及iii)	(21,410,000)	(2)	-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1,272,732	150	1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v及v)	(29,996,000)	(3)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1,276,732	147	1

附註：

- (i) 於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12.5港元完成配售合共160,420,232股新股份。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2,000,6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9,913,000元)，其中人民幣1,719,913,000元已於綜合權益內於股份溢價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	已支付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 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月	3,075,000	8.28	7.90	24,824
2016年2月	1,437,000	8.30	7.92	11,650
2016年5月	5,416,000	10.96	10.50	57,639
2016年10月	4,536,000	12.30	12.04	55,088
2016年11月	7,632,000	12.50	11.42	91,533
2016年12月	17,083,000	12.00	11.22	200,849
	39,179,000			441,583

於39,179,000股回購股份中,21,410,000股股份已於2016年12月31日註銷,餘下17,769,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賬面值3.92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2.1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21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441,5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1,674,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01美元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 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11月	9,284,000	12.37	11.66	111,534

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附註38)。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111,53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9,87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中扣除。

(i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01美元	每股股份價格		支付 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1月	1,215,000	11.70	10.32	13,374
2017年2月	668,000	10.78	10.30	7,008
2017年5月	10,344,000	10.40	7.67	97,417
	12,227,000			117,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股本(續)

附註：(續)

(iv) (續)

上述全部股份皆於2017年12月31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1.22美元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1.2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8元)已從股本轉至股份溢價。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約117,79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508,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0001美元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 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1月	1,250,000	11.05	10.73	13,631
2017年2月	500,000	10.90	10.77	5,425
2017年5月	500,000	9.78	9.78	4,892
	2,250,000			23,948

該等購回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附註38)。就購回股份已付之代價23,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27,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並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扣除。

(v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20,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約人民幣37,41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0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及約人民幣37,827,000元已計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賬戶持有的股份。

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其辦公物業及倉庫的租金。租賃期限乃協商為1至5年(2016年：1至5年)，租金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2016年：2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74	12,52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7	10,106
	9,601	22,631

34.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供應商收取IC及其他電子元件的未處理採購訂單為人民幣2,538,852,000元(2017年：無)。

3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30)。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乃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年度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喜和香港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i)	13,310	1,299
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科通小額貸款公司」	已收代理費用、行政費用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附註ii)	8,935	9,057

附註：

(i) 已收喜和香港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供應鏈融資向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合共約19,92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61,000元)的貸款，利率介乎7%至9.72%(2016年：7%)。

(ii) 應收科通小額貸款代理、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計入收益)。

於2015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科通集團」)及科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科通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多項協議(包括購股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科通集團為一間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科通小額貸款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1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小額貸款牌照可向中國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個人提供融資。有關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本集團的供應鏈客戶可於中國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取得融資。

根據購股權協議，科通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帶三年選擇期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以供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任何第三方酌情選擇及透過一項或以上的交易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或以與所收購股本權益百分比成比例之現金代價收購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部分股本權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乃按購買選擇權協議日期科通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ii) 應收科通小額貸款代理、行政及諮詢服務費用收入(包括其他收入)(續)

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本集團可自2015年12月11日起計三年內向科通集團轉撥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於選擇權獲行使以購買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時,該款項將自應付代價總額扣減)。預付款項並不計息,亦並不構成買方行使該項選擇權。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預付款項(2016年:無)。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居間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引入的應付轉介客戶的費用及利息的80%的服務費用提供客戶轉介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居間服務協議,科通小額貸款公司向本集團所轉介的客戶授出的借款為人民幣11,131,000元(2016年:人民幣137,64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8,905,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8,938,000元)。

根據與科通集團簽署的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亦會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費用基於相若服務當期的市場水平而定,金額不超過本集團將自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其年營業額的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科通小額貸款公司提供行政及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30,000元(2016年:人民幣119,000元)。

有關上述購買選擇權協議、居間服務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資料於本公司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b)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601	6,169
退休後福利	230	207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812	2,556
	8,643	8,93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比例向所有僱員作出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所有退休員工的全部退休金義務。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本集團在年度供款以外的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進一步的義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約人民幣22,676,000元(2016年：人民幣14,745,000元)指本集團於各當前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4年3月1日，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忠誠及表現。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份。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末獲得股份的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信託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行。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17,9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增加6,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人民幣44,58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36,753,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人民幣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1.72	6,192	附註(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1.72	33,276	附註(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1.72	32,476	附註(ii)、(iii)
— 於2015年7月8日	17,940,000	3.89	69,787	附註(iv)、(v)
— 於2017年2月1日	6,000,000	9.37	56,220	附註(vi)、(v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54,140,000			

附註:

(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一年。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iv)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6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已於截至2017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7月7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v) 於2018年7月7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v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三年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8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12個月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vii) 於2020年1月31日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b) 年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17年	2016年
截至1月1日止未歸屬	9,555,000	23,630,500
年內授出	6,000,000	—
年內歸屬	(7,605,000)	(12,720,400)
年內沒收	(1,005,000)	(1,355,100)
截至12月31日止未歸屬	6,945,000	9,555,0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於2014年3月1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於2015年7月8日及2017年2月1日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報價計量，分別為每股股份4.91港元及每股股份10.5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本集團以代價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4,000元)收購Tecnomics Components Pte.Ltd. (「Tecnomics」) 的全部股本。Tecnomics的主要業務是IC和其他電子元件的分銷和銷售。收購Tecnomics以繼續擴大本集團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

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零，因為本集團於該項收購中並無獲取任何資產，亦無承擔任何負債。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cnomics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09,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

收購Tecnomics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554,000元指業務合併協同效應所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無收購相關成本產生及不包括已轉讓代價，並已確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開支。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一名關連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985	3,797,382	3,836,367
經營現金流量：			
— 引力金服所用銀行貸款減少	—	(258,788)	(258,788)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	1,077,721	1,077,721
— 還款	(20,864)	(3,293,219)	(3,314,083)
非現金變動：			
— 豁免應付代價(附註41)	(18,589)	—	(18,589)
— 匯兌調整	468	(239,011)	(238,543)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84,085	1,084,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7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50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World Style集團51%的全部股本。World Styl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5,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9,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無形資產	37,820
存貨	32,69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392)
應付所得稅	(9,778)
遞延稅項負債	(6,240)
出售資產淨值	101,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5,500
出售資產淨值	(101,970)
豁免應付代價(附註29)	18,589
非控股權益	53,604
有關因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歸類 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770
出售收益	26,493

有關出售World Style集團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55,500
減: World Style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2)
	43,858

計入本集團年內溢利的約人民幣11,520,000元歸因於World Style集團貢獻的出售業務。本集團年內溢利包括來源於World Style集團的約人民幣541,993,000元。

於本年度, World Style集團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4,064,000元(2016年: 人民幣1,823,000元)以及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為零(2016年: 零)。World Styl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0,234,000元及人民幣219,1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96,393	1,996,39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7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1,1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8,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3	417,253
		299,985	556,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4	12,089
應付所得稅		3,264	1,7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8,037
		8,178	31,909
流動資產淨值		291,807	524,204
資產淨值		2,288,200	2,520,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b)	2,288,199	2,520,596
		2,288,200	2,520,597

附註(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75,533	18,923	23,785	186,196	(108,721)	204,946	(180,066)	2,520,596
年內溢利	-	-	-	-	-	-	75,849	75,84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3,725)	-	(163,7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63,725)	75,849	(87,87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vi))	-	-	(37,827)	-	37,827	-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附註38)	-	-	44,581	-	-	-	-	44,58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	-	(62,467)	(62,467)
注銷本身股份(附註32(vi))	(105,508)	-	-	-	-	-	-	(105,508)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附註32(v))	-	-	-	-	(21,127)	-	-	(21,127)
於2017年12月31日	2,270,025	18,923	30,539	186,196	(92,021)	41,221	(166,684)	2,288,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就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999,878	18,923	24,448	186,196	(8,845)	53,877	(119,571)	1,154,906
年內虧損	-	-	-	-	-	-	(60,495)	(60,49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1,069	-	151,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1,069	(60,495)	90,574
發行新股份(附註32(ii))	1,719,913	-	-	-	-	-	-	1,719,91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38)	-	-	36,573	-	-	-	-	36,57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2(vii))	37,416	-	(37,416)	-	-	-	-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32(iii))	(381,674)	-	-	-	-	-	-	(381,674)
收購就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股份(附註32(iii))	-	-	-	-	(99,876)	-	-	(99,8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375,533	18,923	23,785	186,196	(108,721)	204,946	(180,066)	2,520,596

(i)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 Entities已發行的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乃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列出,會令細節過於冗長。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登記/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普通股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股 股份	-	-	70%	7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曼誠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5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 合作平台以及 解決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 股份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Cogobu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 (深圳)有限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附註(iii))	中國	注資資本	150,000港元	-	-	100%	100%	開發電商軟件技術 及提供電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登記/經營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普通股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赤狐深圳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100%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 通信產品
硬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70%	70%	經營硬蛋平台
Ingda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Hong Kong JJ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70%	7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可購百 (附註ii)	中國	注資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中國ICP持牌人
前海科通芯城	中國	注資資本	20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芯城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鏈 融資服務
聯合無線(香港)有限 公司(「聯合無線」)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51%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附註i)
科通無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科通無線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	51%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附註i)
科通無線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中國	注資資本	300,000美元	-	-	-	51%	銷售電子元件及 相關產品 (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於2017年7月12日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本集團全資擁有之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業務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或暫停營業。下文所示匯總乃基於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登記／運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7年	2016年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1	1
	英屬處女群島	11	11
	香港	1	1
暫停營業	中國	7	6
	香港	5	5
	新加坡	2	2
	意大利	1	1
	日本	1	1
	以色列	1	1
	美國	1	1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擁有對本集團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 的所有者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的(虧損)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科通寬帶	香港	30%	30%	(16,802)	5,663	5,446	22,248
科通無線香港 ¹	香港	—	49%	不適用 ¹	8,801	不適用 ¹	14,508
聯合無線 ¹	香港	—	49%	不適用 ¹	1,404	不適用 ¹	4,060

¹ 科通無線香港及聯合無線於2017年7月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無載列如下。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科通寬帶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6,218
非流動資產	48
流動負債	(278,113)
資產淨值	18,153
非控股權益	5,446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8,764
開支	(2,811,671)
年內虧損	(52,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03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5,872)
年內虧損	(52,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17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9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9,2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802)
全面開支總額	(56,008)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	(813,766)
產生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	1,572,751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	(1,222,193)
現金流出淨額	(463,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科通無線(香港) 人民幣千元	聯合無線 人民幣千元	科通寬帶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020	29,710	1,829,321
非流動資產	-	-	63
流動負債	(23,412)	(21,424)	(1,755,223)
資產淨值	29,608	8,286	74,161
非控股權益	14,508	4,060	22,24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2,541	93,065	3,774,749
開支	(634,580)	(90,201)	(3,760,487)
年內溢利	17,961	2,864	14,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60	1,460	9,98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8,801	1,404	4,278
年內溢利	17,961	2,864	14,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96	248	3,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765	239	1,3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561	487	4,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956	1,708	13,21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566	1,643	5,6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522	3,351	18,878
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流入)	(475)	2,298	(983,793)
產生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入	-	-	467,045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	-	-	613,63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5)	2,298	96,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89,000元(2016年:無)之應付關聯方款項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豁免(附註41)。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令當前年度之呈列能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活動。

先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收益」中記錄的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14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於對2016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未予以呈列。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月18日,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及沃智創投有限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通過發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30%權益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權及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擁有的若干資產。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中。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613,696	12,932,794	9,453,389	6,848,365	2,417,277
經營溢利	433,634	649,255	453,439	268,165	122,640
財務成本	(209,131)	(55,984)	(30,070)	(31,160)	(20,192)
除稅前溢利	352,912	595,285	423,369	237,005	102,448
所得稅	(51,609)	(85,678)	(56,888)	(27,035)	(15,883)
年內溢利	301,303	509,607	366,481	209,970	86,565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2,025	478,799	342,875	194,118	82,099
— 非控股權益	(722)	30,808	23,606	15,852	4,466
年內溢利	301,303	509,607	366,481	209,970	86,56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207	0.347	0.257	0.168	0.089
攤薄(人民幣元)	0.206	0.345	0.253	0.166	0.089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41,007	8,640,113	4,966,784	3,640,083	1,708,036
總負債	(1,901,763)	(4,954,178)	(2,965,233)	(2,015,126)	(1,378,770)
資產淨值	3,639,244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329,26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609,869	3,600,494	1,921,200	1,603,150	325,028
非控股權益	29,375	85,441	80,351	21,807	4,238
總權益	3,639,244	3,685,935	2,001,551	1,624,957	329,266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類似涵義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釋義 (續)

「大成」	指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	指	集成電路
「IoT」	指	物聯網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義(續)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澤律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其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及經2014年12月21日所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